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0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渝北府地〔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兴隆镇小五村第1村民小组等2个村8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12.2935公顷（其中耕地8.9572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3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616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941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镇(街道) 村组	权属性质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兴隆镇小五村第1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0396	1.0396	0.1015		0.9255			0.0126						
兴隆镇小五村第2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6158	0.5416	0.2034		0.3367	0.0015			0.0699			0.0043		
兴隆镇小五村第4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4142	1.4142	1.3415		0.0469	0.0084		0.0174						
兴隆镇小五村第5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0986	1.0256	0.8020		0.1802	0.0434			0.0730					
兴隆镇小五村第6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3.6674	3.4830	2.9428	0.0784	0.4430	0.0034		0.0154	0.1586			0.0258		
兴隆镇小五村第7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2422	1.2121	1.0302		0.1062	0.0668		0.0089	0.0301					
兴隆镇新寨村第1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2632	1.0620	0.7925		0.0687	0.0005		0.2003	0.2012					
兴隆镇新寨村第10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2.6008	2.5154	1.7433		0.2372	0.0878	0.0556	0.3915	0.0832			0.0022		
合计		12.9418	12.2935	8.9572	0.0784	2.3444	0.2118	0.0556	0.6461	0.6160			0.0323		